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20號

再 抗 告 人 陳韻梅

訴訟代理人 張志朋律師

鄭人豪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盈樺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46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之被承受訴訟人陳克亮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起訴，請求再抗告人返還借款，臺北地院以陳克亮起訴時已進入阿茲海默症病程末期，應無判斷力和理解力，欠缺意思能力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未經合法代理，復於同年00月00日死亡而無法補正，因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定予以駁回。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陳克亮起訴後於第一審訴訟中死亡，其繼承人為兩造，經被告即再抗告人聲明由相對人陳盈樺、陳錦瑜、陳心惠、陳碧雲、宋秀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陳克亮前於111年4月11日即委任張益隆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欲提起本件訴訟，斯時有訴訟能力，縱陳克亮嗣於起訴時因失智症病況趨重而無辨別事理之意思能力，然並未終止委任，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之規定，應認張益隆律師代理起訴，非屬訴訟能力有欠缺之情形，本件起訴合法，因而廢棄臺北地院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事項，為原告起訴之訴訟要件，欠缺其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該項第4款所謂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應以起訴時決之。原告起訴時無訴訟能力，而未由法定

01 代理人合法代理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同法第49條前
02 段規定參照），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不因其委由訴訟
03 代理人起訴，而無同項第5款規定代理權欠缺之情形而有不同；亦與同法第173條規定，係於當事人起訴後，在訴訟繫屬
04 中喪失訴訟能力，於有訴訟代理人時，為符訴訟經濟與對造當
05 事人之程序利益，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以確保訴訟程序之延
06 續性者有別。惟倘欠缺訴訟能力之原告於起訴後死亡，其繼承
07 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已合法承受訴訟
08 追認原告所為之訴訟行為，權衡法安定性、當事人訴訟權保障
09 及基於訴訟經濟，應認原告欠缺訴訟能力之瑕疵已經治癒，法
10 院即不得再以原告欠缺訴訟能力無從補正為由，以裁定駁回訴
11 訟。查陳克亮委任張益隆律師提起本件訴訟後，於第一審訴訟
12 中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並經再抗告人聲明由相對人承受訴
13 訟，為臺北地院裁定及原裁定所認定，陳盈樺於第一審表明有
14 繼續訴訟之意願（一審卷第232頁），並就臺北地院駁回訴訟
15 之裁定提起抗告，效力及於陳錦瑜以次4人，可認相對人追認
16 陳克亮所為之訴訟行為，法院即不得再以陳克亮欠缺訴訟能力
17 無從補正為由，以裁定駁回訴訟。原裁定廢棄臺北地院駁回訴
18 訟之裁定，理由雖有未當，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至
19 其餘再抗告理由，乃原法院證據取捨，認定陳克亮有委任張益
20 隆律師提起本件訴訟意思之事實當否問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
21 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
22 有理由。
23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25 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2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9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30 法官 徐 福 晉

31 法官 藍 雅 清

01

法官 李 國 增

02

法官 高 榮 宏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 沛 侯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